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一次過資助垃圾收集車輛改裝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8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的資助，協助私人垃圾收集車輛(下稱「垃圾車」)¹的車主改裝其車輛，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

問題

為提升廢物收集系統的環保表現，政府將修訂法例，規定所有運載廢物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任何其他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車，均須配備金屬尾蓋和污水缸，以更有效地避免該等車輛在運作時造成滋擾。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8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的資助，協助私人垃圾車車主改裝其車輛，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3. 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我們會實行這項一次過資助計劃，並設定時限，直至垃圾車設備標準的新法定規定生效為止。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 1 月推出資助計劃，並在 2014-15 年度內完成所有現有私人垃圾車的改裝工程。

¹ 垃圾車一般為配備裝卸設施的中型及重型貨車，可把收集箱內的垃圾裝上車，車尾則設有壓縮機，可減少垃圾體積。

理由

建議的一次過資助計劃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私人廢物收集商普遍使用車尾設有壓縮機的垃圾車收集路邊、住宅和商業樓宇的都市固體廢物，然後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

5. 垃圾車經常被投訴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氣味滋擾、垃圾污水滲漏及掉下垃圾等。市民普遍要求將垃圾車完全密封。政府考慮到環境方面及公眾的關注，決定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規定所有運載廢物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任何其他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車，均須配備金屬尾蓋和污水缸。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底前將修訂法例的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獲通過後，我們會在考慮改裝工程的進度後，另行在憲報公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6. 目前，香港約有 530 輛垃圾車，其中 150 輛是政府車輛，由食環署管理，其餘 380 輛是私人垃圾車，承辦食環署的垃圾收集合約或為私人客戶提供服務。雖然食環署的所有垃圾車及其承辦商的大部分垃圾車均已配備尾蓋和污水缸，但大部分其他私人垃圾車尚未進行同類的改裝工程，以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為協助廢物收集業界應付更嚴格的垃圾車設備標準，以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我們建議推行一次過資助計劃，協助私人垃圾車車主為其車輛加裝尾蓋和污水缸。

7. 為確保建議的一次過資助計劃能順利進行，環保署在 2013 年 8 月推出先導計劃，以 270 輛仍未符合建議設備標準的私人垃圾車中的約 10%，測試在改裝過程中的種種技術問題。先導計劃至今確定，在現有垃圾車加裝尾蓋和污水缸，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本地車房亦有能力進行加裝工程。當局制定全面的資助計劃時，已參照先導計劃所得的資料及經驗，包括加裝工程所需成本和時間、有能力和有意提供加裝工程的車房數量和垃圾車車主意見等。

8. 在加裝工程完成後，香港的所有垃圾車將配備尾蓋以減低氣味傳散，並設有污水缸以收集和儲存污水，從而改善垃圾車在運作期間的環保表現。

資助計劃的主要細節

9.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為資助計劃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包括制訂規格、檢討車房的能力、評估有關費用、擬定資助水平、檢驗已完成的工程等。

10. 改裝工程會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序－

- (a) 在車尾安裝配備動力裝置的金屬尾蓋；
- (b) 擴大現有的污水缸，或安裝新的污水缸，以收集垃圾污水；以及
- (c) 為已配備尾蓋和污水缸的垃圾車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裝額外蓋板或更換破舊零件。

11. 我們會根據機電署的費用評估，就不同的工程項目組合預先設定最高資助額。擬議計劃的目的是資助相關工程項目的全部費用，資助額概述如下－

| 項目 | 設定最高資助額 | 為制訂預算而假設的單位價格 |
|---------------------|--|---------------|
| (a) 安裝金屬尾蓋及擴大／加裝污水缸 | 預定的最高水平介乎 39,900 元至 53,300 元，須視乎工程項目的組合而定。 | 50,000 元 |
| (b) 進行改善工程／更換破舊零件 | 預定的最高水平介乎 5,500 元至 34,300 元，須視乎工程項目而定。 | 20,000 元 |

計劃實施安排

12. 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推行擬議的全面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 (a) 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 月推出資助計劃。我們擬把資助申請期限定為 9 個月，即由 2014 年 1 月至 9 月，但會就此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
- (b) 垃圾車車主須向環保署提交改裝申請，並附連建議設計及其屬意車房的資料，並待機電署核准建議設計及車房後，才可展開改裝工程。而已完成的改裝工程須經機電署檢驗及核證符合功能要求後，當局才會發放資助。
- (c) 資助會直接發放予改裝車房，以支付實際的改裝費用，但不得超出預定的最高水平，以便確保所撥資源妥善用於預定用途。
- (d) 車房須就改裝工程提供一年的全包保養。關於已完成的改裝工程的跟進工作及維修保養事宜，則由垃圾車車主直接與車房作出安排。當保養期屆滿後，垃圾車車主須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有關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13. 資助計劃所需的撥款總額估計為 1,880 萬元，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 (a) 約 1,350 萬元改裝費用，假設約 270 輛私人垃圾車的車主會申請一次過資助改裝尾蓋和污水缸，而改裝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每輛 50,000 元。
 - (b) 約 120 萬元為估計約 60 輛(總數為 110 輛)原已配備尾蓋和污水缸的私人垃圾車，進行一次過改善工程或更換破舊零件。
 -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行政及監管費用為 235 萬元。

- (d) 鑑於參與計劃的垃圾車數量及改裝費用的預計數字²可能有變，我們再加入10% 應急費用。

附件 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4. 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 月開始邀請垃圾車車主申請資助。實際的現金流量需求將取決於參加該計劃的合資格垃圾車車主數目。假設 10%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 2013-14 年度內完成其改裝工程，而餘下的申請在 2014-15 年度內完成，就規劃和預算方面而言，我們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 財政年度 | 百萬元 |
|---------|-------------|
| 2013-14 | 1.7 |
| 2014-15 | 17.1 |
| 總計 | 18.8 |

經常開支

15. 上述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環保署會調派現有人手監督改裝工程計劃的工作。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向廢物收集業界簡介有關建議，業界歡迎資助垃圾車車主改裝其垃圾車的建議。我們亦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簡介廢物轉移計劃時，一併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就一次過資助私人垃圾車車主改裝其車輛的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² 部分垃圾車或需進行較昂貴的改裝工程，但數量未能確定。

背景

17. 目前，很多私人垃圾車未有足夠設備，以避免車輛在運作時產生氣味、污水滴漏及掉下垃圾等滋擾。政府承諾會採取積極措施，以更有效地避免垃圾車造成滋擾，並一直鼓勵私人垃圾車車主，為其車輛配備金屬尾蓋和污水缸。

18. 食環署自 2011 年起在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內加入條款，規定承辦商的垃圾車必須配備金屬尾蓋和污水缸。在 2012 年，環保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業界制訂了《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工作守則》(下稱「守則」)，目的是就環境衛生和安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廢物處理業界及有關從業員自願遵守。守則亦訂明，廢物處理營辦商在購置新垃圾車時，應選購配備金屬尾蓋及污水缸的全密封式垃圾車，若營辦商於短期內沒有計劃把現有開放式垃圾車更換為全密封類型，便應在垃圾車加裝金屬尾蓋及污水缸。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11 月

改裝垃圾車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的
資助計劃撥款申請分項數字

| 項目 | 垃圾車數目 | 單位價格 (元) | 小計 (元) |
|---|-------|-----------------------|---|
| (a) 安裝金屬尾蓋及擴大／ 加裝污水缸 | 270 | 50,000 ⁽¹⁾ | 13,500,000 |
| (b) 進行改善工程／更換破 舊零件 | 60 | 20,000 ⁽²⁾ | 1,200,000 |
|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行政 及監管費用(包括機電署 聘請顧問的費用) | — | — | 2,350,000 |
| | | 小計 | 17,050,000 |
| (d) 10% 應急費用 | — | — | 1,705,000 |
| | | 總計 | 18,755,000 約 18,800,000 |

註一

- (1) 實際的資助額不得超出預定的最高水平(介乎 39,900 元至 53,300 元)，並須視乎工程項目的組合而定。為制訂預算，我們假設單位價格為 50,000 元。
- (2) 實際的資助額不得超出預定的最高水平(介乎 5,500 元至 34,300 元)，並須視乎工程項目而定。為制訂預算，我們假設單位價格為 20,000 元。
-